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708號

上訴人 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郭冠群

上訴人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程懷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崔中鼎等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0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陸佰肆拾元，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7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

上訴，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19萬7,2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2,640元，上訴人
迄未繳納，亦未據上訴人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婕馨